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，于 2017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坏账的议案》；

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坏账的公告 2017-025》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股东回报规划》；

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为更好的履行第八届监事会的职责，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王宝瑛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结束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